

东莞塘厦森聚金属有限公司“5·1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6
(一) 事故单位	6
(二) 有关监管部门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7
(三) 其他处理建议	8
六、事故主要教训	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一) 森聚公司	9
(二) 各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	9
(三) 应急管理部门	9

2023年12月25日，塘厦应急管理分局接到投诉信反映：2021年5月15日18时40分许，在森聚金属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石香凤在操作冲压机时，被机器压到双手，导致受伤。经核实，情况属实。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在进行核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2024年1月29日，成立了由塘厦镇党委副书记李耀文为组长，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森聚金属有限公司“5·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森聚金属有限公司“5·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

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东莞市森聚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聚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5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68547168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志兰（事故发生时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3年5月23日变更为黄志兰），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银峰街1号5栋101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黄志勇，男，汉族，1976年1月1日出生，住址：江西省樟树市，201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担任东莞市森聚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黄志兰，女，汉族，1965年6月11日出生，住址：江西省樟树市，系东莞市森聚金属有限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

4.石香凤（伤者），女，苗族，1968年8月16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古丈县，于2021年3月21日入职森聚公司担任冲压工，负

责装钉产品，未签订劳动合同，于2021年8月22日离职。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森聚公司有建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记录；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该公司对从业人员石香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从业人员石香凤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员石香凤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15日18时40分许，森聚公司员工开始晚上加班工作，森聚公司安排石香凤、杨道远（已离职）、余向武（已离职）三人一起负责1号机台产品（约1米*0.8米的铁板）冲压作业。三人的工作位置：杨道远站在机台正面操作台前的位置，余向武在杨道远右侧，石香凤站在机台背面（杨道远的对面）。三人工作流程：杨道远和余向武把需要冲压的铁板放入机台，铁板有约20个孔需要放入铆钉，石香凤安装铁板中间和后排（靠冲压机背面）铆钉，杨道远和余向武安装铁板前排（靠操作台正面）的铆钉，铆钉安装好后，杨道远按机台操作键，机台模具启动进行冲压作业，产品冲压完成后，杨道远和余向武把产品取出。18时40分许，石香凤用

手把铆钉放入贴片孔里后，发现没放好，双手又伸入冲压区内，此时，操作员杨道远未发现她的行为，按下了操作键，模具向下冲压，压到石香凤双手。石香凤大叫，其他员工见状，立即把冲压机器断电，并拨打 120。石香凤两个前手臂被压断，受伤晕倒，后被 120 送到东莞三局医院救治。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查组工作人员现场勘察，事故发生至今时间已久，因森聚公司经营调整（场地缩减），事故发生时的车间现场已从森聚公司变更为另一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事故现场已不复存在，涉事设备已无法找寻，未能对涉事设备进行调查。



图 1 事故发生时的车间现场现在的情况



图 2 涉事同型号设备图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石香凤 1 人受伤。《东莞三局医院外三科入院记

录》显示，石香凤被诊断为急性创伤性失血性休克、右上臂中下段以远肢体毁损伤、左肘部以远肢体组织毁损伤。2021年12月15日，《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石香凤右上臂中下段以远肢体毁损伤、左肘部以远肢体组织毁损伤遗留双上肢上臂远端以远肢体缺失，评定为二级伤残；需部分护理依赖。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伤者石香凤已达到重伤标准。

经统计，目前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58万元（包含伤残、工伤补助金和医疗救治费用等）。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2月25日接报事故投诉反映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立即赶赴涉事单位了解情况，对涉事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及时启动事故核查程序，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在事故发生后，原森聚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志勇立刻组织现场相关人员进行救援工作，随后将石香凤送往东莞三局医院治疗。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森聚公司积极配合支付伤者医疗费用，石香凤第一时间被送往东莞三局医院治疗，2021年8月18日出院。2021年

8月22日，森聚公司与石香凤及其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双方签订了《工伤伤残赔偿协议书》，森聚公司分两次向石香凤支付各项赔偿金共计人民币58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石香凤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在冲压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操作^[1]，导致其双手被冲压机压到受伤。

（二）间接原因分析

森聚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石香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从业人员石香凤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员石香凤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1] 《东莞市森聚金属有限公司冲床安全操作规范》4.2.5：设备在运转时，严禁将手伸入滑块区内，调整或修理机床时，必须关掉电源，挂“禁止操作”警示牌，需要点动或开动时，要通知每一个工作者，否则，不允许开动。

森聚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石香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从业人员石香凤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员石香凤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二）有关监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2021年共检查企业1764家次，出动检查3646人次，排查隐患2813处，行政处罚219次，行政处罚罚款342.8万元。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石香凤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在冲压作业过程中，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导致其双手被冲压机压到受伤。石香凤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森聚金属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石香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从业人员石香凤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员石香凤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2]和第四十一条^[3]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约谈森聚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作出深刻反思，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企业未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违规操作问题突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森聚公司

一**要**认真辨识生产区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二**要**加强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做到安全生产。

（二）各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

应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增加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

（三）应急管理部门

要进一步强化落实监管职责，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